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69號

抗 告 人 林志龍

相 對 人 黃淑珍

林淑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13-17頁）。又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須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故抗告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該裁定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1日起算，於同年月25日屆滿（抗告期間末日原為114年8月23日，該日適逢週六，應順延2日）。抗告人遲至114年8月27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所附原法院收狀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5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  
0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 
03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  
04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5 書記官 謝安青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